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施衛東

廣州，2016 年4月28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向輝明先生、周篤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王國忠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德金先生、朱名有先生、王翼初先生及閔衛國先生。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 5 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本公司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季报”）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1）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违反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

2、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根据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预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6 年最近一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一条 为明确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p>
2	<p>第二条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检查本公司财务；(2) 对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对本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 代表本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7) 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9) 发现本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10) 根据《公司章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11)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p>
3	<p>第三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配备一名监事会秘书，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秘书可由监事兼任。</p>	<p>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配备一名监事会秘书，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秘书可由监事兼任。</p>
4	<p>新增条款</p>	<p>第四条 监事议事以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p> <p>第五条 监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限范围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第六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5	<p>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所作决议具有同等效力。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十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p> <p>（2）一名或者多名监事提议召开的；</p> <p>（3）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6	<p>第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依据下述事项确定：</p> <p>（一）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p> <p>（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p> <p>（三）监事会主席提议的事项或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p> <p>（四）《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p> <p>（五）监事会的有关文件规定。</p>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按以下原则确定：</p> <p>（1）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授权事项；</p> <p>（2）监事会主席提议事项或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p> <p>（3）《公司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p> <p>（4）监事会有关文件规定的事项；</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可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和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p> <p>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可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和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p> <p>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7	<p>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监事的姓名；</p> <p>（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在监事会秘书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秘书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监事会秘书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提议监事姓名、事由、提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等。</p> <p>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秘书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原则上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8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p>	<p>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p> <p>（2）拟审议的事项及材料；</p> <p>（3）会议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书面提议；</p> <p>（4）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9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p> <p>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10	<p>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又不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又不指定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1	<p>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p> <p>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p> <p>第十六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2	<p>第十三条 （一）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议题的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p> <p>（二）监事会会议讨论议题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p> <p>（三）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要求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应参加会议。</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审议事项，可采用集中审议、集中表决或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监事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明确意见。</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3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p> <p>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投票可以举手或以记名书面等方式进行。</p> <p>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投票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分同意、反对、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p> <p>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由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通过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由全体监事签字。</p> <p>监事会会议采取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的，由监事通过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决议由全体监事签字。</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14	<p>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监事会会议完整信息，包括：会议届次、时间、地点、方式、发出通知情况、主持人、出席情况、议题、监事发言要点及意见、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事项等，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上签名。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他事项。</p> <p>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15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p>
16	<p>第十九条 决议的执行</p> <p>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p> <p>由公司其他部门执行的决议监事会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p> <p>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p>
17	<p>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p> <p>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监事会秘书应将监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事会秘书应于监事会会议结束当日，将监事会决议交董事会办公室。</p>
18	<p>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委托书、经与会监事签字</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材料、决议、记录、纪要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秘书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19	新增条款	<p>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的生效条件与《公司章程》生效条件相同。</p>
20	<p>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第三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由监事会负责解释。</p>